证券代码: 300246 证券简称: 宝莱特

债券代码: 123065 债券简称: 宝莱转债

#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 2025-08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2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14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,代表股份 79,014,4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0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7.319.3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

债券代码: 123065

证券简称: 宝莱特 债券简称: 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: 2025-081

股份总数的 29.5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,代表股份 1,695,1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64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,代表股份 1,695,150 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,代表股份 1,695,1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6480%。

注: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264,577,647 股,其中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70,600 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 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607,047 股,下同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 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结果如下:

#### 1.00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君康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566,4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0%; 反对 287,6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; 弃权 160,3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47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717%; 反对 287.6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690%; 弃权 160.3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59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757,53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证券代码: 300246

债券代码: 123065

证券简称: 宝莱特 债券简称: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5-081

99.6748%; 反对 136.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2%; 弃权 12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43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420%;反对136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730%; 弃权120,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849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郭沛翔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 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